

新闻公报

2017年5月15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11 年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审计 2011 年财务报表中涉及 (i) 被列为可供出售投资的非上市股权投资的确认，披露和减值测试，以及 (ii) 确认某些销售交易的收入事项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 2014 年 5 月 8 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对 2011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展开调查。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财务汇报局在接获另一宗投诉后决定扩大调查范围。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发现以下审计不当行为：

(i) 非上市股权投资

海外投资办事处拒绝上市实体购买一非上市股权投资及该被投资者收购某些资产的申请。核数师没有根据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50 (Clarified) *Consider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18、19、20 及 27 段，及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HKSA 500**) 第 11 段的规定，(a) 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以解决所获取的不一致的证据，(b) 评估因海外投资办事处之决定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 (c) 评估 2011 年财务报表内缺乏披露相关事项的影响及其审计意见的适当性。

核数师没有根据 HKSA 200 (Clarified)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第

15 段；HKSA 500 第 6、8、11 及 A48 段，HKSA 540 (Clarified)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第 18 段；HKSA 620 (Clarified) *Using the Work of an Auditor's Expert* 第 12 及 A35 段；HKSA 700 (Clarified)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12 及 13 段的规定，对有关股权投资减值评估的估值执行或充分执行审计程序以获取足够及适当的证据，并考虑审计意见的适当性。核数师也没有根据 HKSA 230 (Clarified) *Audit Documentation* 第 8 段的规定，准备足够的审计纪录文件。

(ii) 收入的确认

核数师没有根据 HKSA 500 第 6 段的规定，在确认某些销售交易的收入时，考虑及评估销售协议中的换货权条款。

基于上述分析，调查委员会发现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完全符合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20、21 及 25 段的要求，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调查委员会还发现，项目合伙人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完全符合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30.1 条的规定，因他们没有根据适用专业及技术标准尽职地执行有关的审计工作。

财务汇报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分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数据，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经理

黎韵琪

电话：(852) 2236 602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 esther.lai@frc.org.hk